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0—706）

府法訴字第 1000131016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○月○日彰花戶字第○○○○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全戶 4 人自其所有坐落本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。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實地調查，案外人○○○之母○○○在場，當時案外人○○○之子○○○由○○○照顧，並據案外人○○○稱述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3 人不定時居住於系爭房屋。原處分機關爰據此調查事實，以 100 年○月○日彰花戶字第○○○○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本人沒有同意上開 4 人遷入，戶政事務所已違法在先。
- （二）實地調查不實，承辦人涉嫌瀆職：○○○之母○○○設籍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○巷○號之○，為何長住於○○村○○街○號，鑰匙不給本人？實地調查時○○○等 4 人為何不在？為何房屋稅我在繳？○○○等人是否有居住？4 人中有一人為幼兒，在何處上幼稚園或誰在照顧？○○○3 位大人在中庄村附近上班否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本案○○○等 4 人辦理遷入上址時，均非單獨立戶係遷

入他人(○○○)戶內，依上開規定毋庸提出房屋證明文件，爰本所並無違法，再者，當事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3人之戶籍業於100年○月○日申請遷出登記，有戶籍資料可證；此外，○○○經本所於100年○月○日會同警勤區員警及○○村村長再次實地調查，確實居住於上址，訴願人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申請，於法不合。

- (二) ○○○居住於系爭房屋係因○○○之子○○○由其照顧，當時本所亦曾口頭告知其應將戶籍遷入，惟當事人稱述其○○、○○兩邊均有居住事實，本所復於100年○月○日以彰化戶字第○○○○號書函通知，催告渠應於100年8月24日前辦理遷入登記，如逾期不申請，將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規定逕為登記。
- (三) 至於有關訴願人指稱實地調查時○○○等4人為何在？為何房屋稅我在繳？○○○等4人有否居住在本書二、(一)之地址等語部分，遷徙係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，故上開指摘和本案否准處分無涉，兼予指明。
- (四) 另據○○○稱述上址房屋所有權人非僅為訴願人所有，其亦係所有權人之一，案有彰化地方法院○年度彰簡字第○號民事判決在案可稽，按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本所尚無逕行遷徙登記之理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遷出原鄉(鎮、市、區)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因服兵役、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收容者，得不為遷出登記…。」、「在同一戶籍地址內，不同戶間另立新戶或合併為一戶者，應為分(合)戶登記。」、「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全戶之遷徙登記，以戶長為申請人。」、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。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。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

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但由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之廢止戶籍登記，得免經催告程序，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。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…六、遷徙登記…。」、「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…。」於戶籍法第 16 條、第 19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8 條、第 5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次按「…另行政院五十六年第六十號判例：『遷徙係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』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四二號解釋略以：『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，憲法第十條設有明文。．．安遷救濟金之發放，．．自應以有居住事實為前提，其認定之依據，設籍僅係其一而已，．．』。按遷徙係事實行為，戶政事務所依據民眾提憑之相關證明文件作書面審查後，據以辦理遷徙登記…。」、「…另行政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：『遷徙係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』按戶籍遷徙登記係以居住事實為依據，遷徙登記之申請人，戶籍法第 42 條定有明文，遷徙登記之要件，戶籍法第 20 條、第 21 條定有明文，至申請程序，第 47 條定有明文…。」亦為內政部 92 年 5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6902 號、95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84779 號函所明釋。

- 二、蓋全戶遷出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，致戶政事務所無法查知去向並為催告之情事，時有發生，部分甚而影響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。為落實戶籍之正確性，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爰明定：「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。」。卷查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申請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全戶 4 人自系爭房屋遷出之登記，

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0 年○月○日實地調查結果，案外人○○○當場表示案外人○○○之子○○○由其照顧並居住於此，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亦不定時居住於系爭房屋，有「彰化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查實紀錄表」可稽。則依最高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及內政部 92 年 5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6902 號、95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84779 號函釋，戶籍遷徙登記係以居住事實為依據，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全戶既未有遷離系爭房屋之事實行為，核與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據此否准訴願人逕為遷出登記之申請，揆諸首揭法令，尚屬有據。

三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人沒有同意上開 4 人遷入，戶政事務所已違法在先等節。查訴願人申請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全戶 4 人逕為遷出登記，應以有無全戶遷離戶籍地之事實為斷，與訴願人設籍時是否經訴願人同意，核屬二事，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全戶 4 人於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時，既有居住於系爭房屋之實，當得認定其未遷離戶籍地，已如前述。而訴願人是否未取得系爭房屋門鎖鑰匙、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何等，概與本案事實認定無涉。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，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邱文津
	委員	林宇光

委員 陳廷墉

委員 黃鴻隆

委員 溫豐文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蔡和昌
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2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